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8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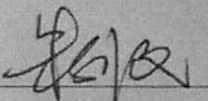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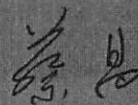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昌

2020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20 年 8 月 28 日